

要延长和加剧其战争，而鼓励继续对话直到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6. 对1984年10月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 革命民主阵线之间开始进行的对话中断深表遗憾，因此促请双方重开会谈，以期通过诚恳、慷慨和公开的对话而可能商定全面的政治解决，终止武装冲突，促进以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基础的民主体制的制度化和巩固；

7. 呼吁政府和反抗部队按照1984年10月15日拉帕尔马会议的协议，^⑥尽早制定适当的机制，研究双方提出的计划和建议，使国民生活的所有部门都致力于探寻和平的努力；

8.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武装冲突旷日持久，使本已占萨尔瓦多人口相当一部分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目继续增加，要求所有国家协力收容难民，并支持各种负责照顾萨尔瓦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机能独立的组织；

9.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抗部队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并且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把战争造成的伤残人员疏散到他们可以获得所需医疗照顾的地方；

10.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深表惋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继续并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过程，以便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在该国境内已经发生的和目前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

11.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并扩大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行土地改革，以解决该国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2. 呼吁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与萨尔瓦多政府有义务履行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不相符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3.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希望会有所改善。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⑦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⑧其中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蓄意地侵犯人权的情事和限制农村和土著居民自由的措施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60号决议，^⑨

欣慰1985年11月3日举行了各政党参加的普选以选举总统、副总统及国民议会议员和市议员，

满意地注意到新宪法内载有一套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果获得新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切实遵守，可大大改善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对继续发生政治动机引导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杀害和绑架以及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情事而当局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调查这种情形感到震惊，

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持续存在的非国际性质的内部武装冲突是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所造成的，

^⑥ 参看A/39/636，附件，第二节。

对危地马拉无视适用于这种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而造成普遍的苦难表示关切,

欣悉危地马拉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邀请若干国际人权组织评价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 欣悉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致力于执行其任务, 并注意到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5/3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②

2. 表示希望最近举行的选举是危地马拉人民全面而切实地享有人权的进程的第一步;

3. 满意地注意到 1985 年 12 月 8 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后, 新政府和新国民议会将于 1986 年 1 月 14 日就任, 新宪法将于同日生效,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将规定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专员;

4. 重申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而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 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的暴力行为、广泛镇压、杀害包括法外处决、施加酷刑的行为、失踪和秘密拘禁以及徙置农村和土著居民, 将他们限制在开发区内并强迫他们加入由武装部队组织和控制的民间巡逻队等行径;

5. 强烈要求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停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特别是制止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现象, 并且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其所有军事和非军事当局和机构充分尊重所有危地马拉人民——例如工会人员、传道师和以土著为主的农村居民和农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再次要求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并澄清至今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士的所在, 并作为这类调查工作的一部分, 公布三方委员会报告的详细内容;

7. 又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创造必要条件, 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 使司法机关能够维持法治, 包括维持人身受到保护的權利, 迅速有效地检举和惩处那些应对侵犯人权情事负责的人, 包括武装和保安部队的人员;

8.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

在该国活动, 监测和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情事, 并请它尊重和保护象互助团体一类维护人权的组织;

9.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保证农村和土著居民有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和免受强迫参加民间巡逻队的自由;

10. 呼吁冲突各方充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 并再次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往该国, 并为其减轻危地马拉人民的苦难的工作提供便利;

11. 呼吁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干预危地马拉内政, 因为这种行径可能加剧国内武装冲突和增加侵犯人权的行为;

12. 对这种冲突造成人权不断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深表痛惜, 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军事和保安部队在活动时未能对维护所有危地马拉人的人权的原则给予必要的尊重;

13.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4.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资料, 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包括如经危地马拉政府要求, 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适当技术援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 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③ 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

^② A/40/865, 附件。